嘉義縣2020年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

**壹、緣起**

聯合國於2008年第63屆聯合國大會議定，自2009年起，每年6月8日為「世界海洋日」，並呼籲世界各國共同關心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重要性，許一個讓後代子孫擁有健康海洋、美麗地球的未來。

為持續響應「世界海洋日」之理念，教育部自104年起，結合「世界海洋日」，將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並委請國立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，各級學校配合於此週強化辦理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師生對海洋教育之參與，期喚起大眾之海洋意識及落實海洋守護行動。

本縣將於109學年度規劃辦理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並以提升本縣親師生海洋科學素養為前提，規劃辦理「海洋繪畫創作」徵選活動，將海洋教育與文藝創作結合，鼓勵本縣中小學辦理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請教師透過教學歷程指引學生進行海洋繪畫創作，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。

期待透過海洋文學引導教學活動，觸發個體心靈感動，並進而形成對海洋保護的態度價值觀，並落實與生活之連結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益。

**貳、目標**

一、 結合世界海洋日，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， 加強融入海洋教育。

二、 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。

三、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意識，並以實際行動守護海洋、關懷地球。

**參、辦理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祥和國小(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)

**肆、實施期程**

一、依108年教育部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及109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，訂定109年度海洋教育推動提「保護海洋」，包括三面向： 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。

二、徵選分為國小(分低、中、高年級)、國中共四組，依投寄規定寄送至主辦單位評選（細部內容如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）。

三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各組收件自 109年 11月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海洋繪畫作品寄到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)，教務處洪俊偉主任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）

四、「2020 嘉義縣海洋教育週」相關活動：鼓勵各校辦理「海洋教育週」相關活動，並請各學校於 109年10月底前辦理海洋教育繪畫校內徵件，校內初賽作業。

**伍、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：**

**一、比賽組別：**

（一）國小組：本縣國小學生，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。

**二、比賽類別：**

（一）國小組：漫畫類

（二）國中組：漫畫類

**三、創作內容：**

（一）漫畫類：

1. 題目自訂，惟主題需符合「保護海洋」為範圍。

2.「保護海洋」三面向： 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。

**四、參賽作品類別、規格與規定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參賽類別 | 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國小組  （低、中、高三組） | 漫畫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  2、用紙材料不限  3、黑白、彩色不拘。 |  |
| 國中組 | 漫畫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  2、用紙材料不限  3、黑白、彩色不拘。 |  |

1.國小組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，請24班以上(含24班)學校，每組至多3件；12

班以上(含12班) 每組至多2件； 11班以下學校，每組至多1件；超額送件，

將全數退回。

2.國中組，每校至多5件。

3.每人僅限擇一組參賽，並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

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4.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依據徵畫主題進行繪畫創作。

5.參賽之海洋繪畫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

從事海洋相關活動，藉此獲得繪畫創作靈感。

6.由縣內辦理海洋繪畫比賽徵選，以鼓勵海洋議題融入繪畫創作之效益。

**陸、投寄規定：**

一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—辦理收件：自109年 11月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年11月

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.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一式 1 份，於截稿日前連同學校作品清冊、著作權同意書，郵寄至：

「 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（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） 洪俊偉主任，郵寄

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海洋繪畫比賽」。

1. 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（國小、國中作品背後請貼上報名表附件一，學校作品

清冊附件二、附件三著作權同意書)，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。

四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。所有作品請自行留存底稿，

恕不退件。

**柒、評審與獎勵**

一、比賽分國小(低、中、高)三組及國中組: 各組之獎項內容如下

1、特優(共三名)—新台幣6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2、優等(共三名)—新台幣4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3、佳作(共三名)--新台幣2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。

由評審團教師進行作品審件，繳交作品中各挑選優秀作品入選。經評審意見作品水準不足者,則得獎作品可從缺。

二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三、109年12月公布於嘉義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四、指導教師依本縣教師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**捌、其他事項**

一、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相關資訊請留意嘉義縣海洋教育

中心網站。

二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活動計畫承辦單位聯絡窗口：祥和國小教務處洪俊偉主任/

張家瑜組長 （05）362-1839 分機 108/139

**嘉義縣109學年度海洋教育繪畫比賽**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嘉義縣109學年度海洋教育繪畫比賽** | |
| 類 別 | **漫畫類** |
| 組 別 | * 國小低年級組 * 國小中年級組 * 國小高年級組 * 國中組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送件學校校名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嘉義縣109學年度海洋教育繪畫比賽** | |
| 類 別 | **漫畫類** |
| 組 別 | * 國小低年級組 * 國小中年級組 * 國小高年級組 * 國中組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送件學校校名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【附件二】

**嘉義縣109學年度『海洋教育』繪畫比賽**

**國小組「漫畫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低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中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高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國小組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，請24班以上(含24班)學校，每組至多3件；12班以上(含12班) 每組至多2件； 11班以下學校，每組至多1件；國中組每校最多5件。 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11月20日(五)前送件。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二】

**嘉義縣109學年度『海洋教育』繪畫比賽**

**國中組「漫畫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國中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國小組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，請24班以上(含24班)學校，每組至多3件；12班以上(含12班) 每組至多2件； 11班以下學校，每組至多1件；國中組每校最多5件。 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11月20日(五)前送件。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附件三】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**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本人監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海洋資源中心使用，甲方報名參加「109嘉義縣海洋教育繪畫比賽」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
2.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
3.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，包括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
4.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5.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
6.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頇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嘉義縣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 |  |
| 參 賽 人 （ 創 作 人 ）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監 護 人 簽 名 |  |
|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